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7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4 年 9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二、彙提 114 年 9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本會逾期未結收辦案件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業務單位掌握辦案時效，對於案情單純者，儘量加快處理，避免延宕。

四、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4 年 9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

案。

決定：洽悉。

五、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六、有關全國律師聯合會被檢舉訂定「跨區執業費用」及「受懲戒處分會員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研習」收費標準涉及聯合行為一事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5 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 108 年 4 月 29 日公處字第 108021 號處分書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提起上訴。

(二)請法律事務處及製造業競爭處依委員意見補充上訴理由。

(三)請法律事務處先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嗣後再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

二、有關研擬修正「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乙案。

決議：繼續審議。

三、有關研析修訂「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案。

決議：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四、有關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百沕企業有限公司被檢舉於 momo 購物網銷售「魔力家知足常熱遠紅外線桑拿桶

BY010079」，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百泐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銷售「魔力家知足常熱遠紅外線桑拿桶 BY010079」商品，廣告刊載「專利證明」，惟查專利證書因未繳專利年費，於 112 年 6 月 11 日已被註銷，被處分人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2、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泐企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五、有關九月初烘焙有限公司被檢舉招募「九月初生乳脆皮甜甜圈」品牌加盟過程，未提供加盟重要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九月初烘焙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於招募「九月初生乳脆皮甜甜圈」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廣告宣傳、品牌使用、品牌顧問費用」等 2 項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改正前項違法行為。

3、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請依法律事務處意見調整。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略)

拾壹、散會